

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第 17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

會議紀錄

第 17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二時卅分至三時卅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出席：會員應出席人數：1692 人。

會員實際出席人數：親自出席 908 人。（缺席人數：784 人）

主席：理事長戴源昌

司儀：副理事長劉東澍、理事鄒靜雯

記錄：秘書長孔慶霞

壹、報告出席人數

司儀報告：本次大會應出席人數 1692 人，親自出席人數 908 人，符合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宣佈開會

參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

一、司儀報告：本次會議議程為～報告出席人數、主席宣布開會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、通過上次會議紀錄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、主席致詞、友會祝賀影片、工作報告（理事會工作報告、監事會監察報告）、提案討論、臨時動議、散會。

二、無異議通過。

肆、通過上次會議紀錄

一、司儀報告：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已公布於公會官網，請會員自行參閱。

二、無異議通過。

伍、報告上次會議（第 17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）決議案執行情形

●第一案 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「一〇八年度工作報告書」案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設昌會字第 10900220 號函陳報臺北市社會局。

臺北市社會局以 109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93175658 號函覆核備。

●第二案 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「一〇八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」（「資產負債表」、「財產目錄」）案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設昌會字第 10900220 號函陳報臺北市社會局。

臺北市社會局以 109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93175658 號函覆核備。

●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「一〇九年度工作計畫書」案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設昌會字第 10900220 號函陳報臺北市社會局。

臺北市社會局以 109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93175658 號函覆核備。

●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「一〇九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」案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設昌會字第 10900220 號函陳報臺北市社會局。

臺北市社會局以 109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93175658 號函覆核備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理事長戴源昌：各位會員朋友大家好，很高興這次會員大會得以順利召開，因考量疫情影響，本次大會我們大膽地採用線上視訊方式舉行，實為一大創舉。線上與會會員收看參與情況應該都十分順暢。未來待疫情趨緩，得召開實體會議時，敬邀各位會員踴躍參加。在此祝福全體會員身體健康、事業順利。

柒、友會祝賀影片

播放 6 都八公會理事長祝賀影片

捌、工作報告

一、理事會報告：由理事長戴源昌報告。「109 年度工作報告書」詳見大會手冊 26 頁。

二、監事會報告：由監事會召集人孫因報告。「監事會監察報告」詳見大會手冊 36 頁。

玖、討論提案

●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「109 年度工作報告書」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「109 年度工作報告書」係依據「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第十二條辦理。

二、綜理本會年度重要工作績效，完成「109 年度工作報告書」，經 110 年 3 月 18 日召開之本會第 17 屆第三次理事會暨第四次監事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檢附「109 年度工作報告書」（詳見大會手冊第 26 頁）。

辦法：本案已陳報臺北市社會局核備（110 年 4 月 1 日設昌會字第 11000090 號函），提本次會員大會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●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「109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（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）」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「109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」係依據：(一)「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第十二條、
(二)本會 109 年度編製之預算暨全年經費實際支出情形辦理。
- 二、「109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」業依規定製作完成，經 110 年 3 月 18 日召開之本會第 17 屆第三次理事會暨第四次監事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「109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（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）」（詳見大會手冊第 41、45、46 頁）。

辦法：本案已陳報臺北市社會局核備（110 年 4 月 1 日設昌會字第 11000090 號函），提本次會員大會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●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「110 年度工作計畫書」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「110 年度工作計畫書」係依據「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第十一條辦理。
- 二、「110 年度工作計畫書」業依規定製作完成，經 109 年 12 月 20 日召開之本會第 17 屆第二次理事會暨第三次監事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「110 年度工作計畫書」（詳見大會手冊第 38 頁）。

辦法：本案已陳報臺北市社會局核備（110 年 1 月 14 日設昌會字第 11000013 號函），提本次會員大會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●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「11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」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「11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」係依據：(一)「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第十一條、
(二)上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暨預估年度內經費收支與業務實際需要編製。
- 二、「11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」業依規定製作完成，經 109 年 12 月 20 日召開之本會第 17 屆第二次理事會暨第三次監事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「11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」（詳見大會手冊第 43 頁）。

辦法：本案已陳報臺北市社會局核備（110 年 1 月 14 日設昌會字第 11000013 號函），提本次會員大會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拾壹、主席宣佈散會